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芯  
電話：02-7736-5926  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2010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\_11400201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應填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切實依限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銓敘部114年2月20日函說明，各機關除依該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11457913981號函（諒達），於公務人員初任或調任他機關時，確實加強宣導並填送旨揭具結書外，並應即針對現職公務人員（含繼續僱用之雇員）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加強宣導及填送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。至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，應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